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002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仓比例降至4.999973%）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凤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泰豪	指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凤形股份	指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思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1日至2040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99WRJ4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张思伟	女	中国	南昌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饶琛敏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5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凤形股份 5,3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60%，本次减持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凤形股份股份数量为5,399,406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的4.9999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数量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号）核准，凤形股份向特定对象江西泰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706股，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07,988,706股，前述江西泰豪持有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5日上市流通。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江西泰豪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5,3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60%，持股比例由10.000033%变动至4.9999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8,906	10.000033	5,399,406	4.9999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798,906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399,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相关审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买卖凤形股份股票的信息详见《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150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结平

电话：0791-82136386

传真：0791-82136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泰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过渡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u>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u> <u>持股数量：10,798,906股</u> <u>持股比例：10.00003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u>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u> <u>持股数量：5,399,406股</u> <u>持股比例：4.999973%</u> <u>变动比例为：5.000060%</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0日